



上海昌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Chang Nuo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., Ltd

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(公司名称)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(公司地址)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(联系电话) 010-65870599

乙方(承揽方): (公司名称) 上海昌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(公司地址) 上海市宝山区锦富路 295 号

(联系电话) 021-36360710

签订地点: 上海市南蕴藻路 310 弄 15 号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 2019 年 01 月 25 日在 上海蓝宫大酒店举行的 2019 享道出行年会活动中,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及设备服务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. 服务期限

服务期共 1 天(期间由 2019 年 0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5 日)。

二. 甲方责任

- (1) 甲方负责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灯光音响视频技术服务费用,总计人民币 拾伍万元整 (¥ 150000)。如甲方到期未支付约定款项,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- (2) 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设备、车辆及工程技术人员进出现场的所有手续及工作证件。
- (3) 甲方负责乙方的设备停放在现场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,若由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损毁,甲方负责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并协助乙方索赔损失。

三. 乙方责任

- (1) 乙方负责自行办理设备的往返运输事宜及保险手续。
- (2)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技术人员,负责道具的安装、调测、拆卸、全程维护工作。
- (3) 乙方负责在 2019 年 01 月 25 日 00:00 进场开始安装。

四. 付款方式

本次活动甲方应与 2019 年 01 月 25 日前支付乙方预付款即总价款的 80%,计 120000 元,人民币(大写): 拾贰万元整;在活动结束;两个月内即(2019 年 3 月 25 日前),甲方应将所有活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收款名称: 上海昌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上海市恒丰路支行

账号: 453360925845

合同生效后,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,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租金 5%的违约金,并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六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

上海昌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Chang Nuo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., Ltd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 同意由上海仲裁
委员会仲裁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, 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(传真或复印件有效),
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改变此合同的任何条款。任何一方无权在
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。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
公司

乙方: 上海昌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(盖章): _____

代表签字(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19年01月23日

日期: 2019年01月23日